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1月16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上述评估转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 附件一

###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提交的进展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

1. 本报告是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该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一. 引言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余留机制，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按照其《规约》，余留机制唯有一套领导班子——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均同时负责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另一个设在荷兰海牙。

3. 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运作。该分支机构履行的是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则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履行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承的职能。)

4. 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分支机构现已全面运作。已开始在其管辖的领域发布命令和决定，包括其第一上诉分庭的决定。还为在已结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受理案件中作证的证人积极提供证人支持和保护。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还参与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并在与该法庭所作判刑的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上负起职责。该分支机构已寻求并将继续寻求在各事项上与各国合作，包括在逮捕和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仍在缉的剩余逃犯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合作。另外，该分支机构还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国内对被控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 二. 余留机制的设立

5.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即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日期前，余留机制建立工作的规划和筹备就已切实启动，而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官员之间进行了密切和广泛的协作。自 2012 年 1 月后，筹备工作更加紧锣密鼓，因为新任命的余留机制主席展开密切的合作，以确保余留机制将能够履行其职能，在提供关键服务方面不容有失。主席还集中力量向有关各方，包括证人、被定罪人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宣传这些职能的过渡。在这一过

程中，主席努力确保余留机制能够维持和借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取得的成就。

#### A. 余留机制的组织和领导

6.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有以下三个结构：“(a)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一个上诉分庭；(b)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以及(c)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上述每一结构均有一位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全职或常任领导人。

7. 余留机制的第一任主席是西奥多·梅龙法官，他也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秘书长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任命梅龙主席。

8. 主席梅龙是从一份有 25 位独立法官的名册上选出的。大会是在联合国会员国提名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从安理会提交的一份长名单上选出这些法官的。为提高效率起见，在选出法官时，特别考虑了候选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经历。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余留机制名册上的所有 25 名法官均已宣誓就职，他们能够应召履行余留机制的职责。

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阿鲁沙或海牙。法官可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履行职能。法官不得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仅可按其应召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薪酬。

10. 法官名册包括如下人员：Carmel A. Agius(马耳他)、Aydin Sefa Akay(土耳其)、Jean-Claude Antonetti(法国)、Florence Arrey(喀麦隆)、Solomy Balungi Bossa(乌干达)、Ivo Nelson de Caires Batista Rosa(葡萄牙)、José Ricardo de Prada Solaesa(西班牙)、Ben Emme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hristoph Flüge(德国)、Burton Hall(巴哈马)、Vagn Prusse Joensen(丹麦)、Gberdao Gustave Kam(布基纳法索)、刘大群(中国)、Susna Gatti Santana(乌拉圭)、Joseph E. Chiondo Masanche(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奥多·梅龙(美国)、Bakone Justice Moloto(南非)、Lee G. Muthoga(肯尼亚)、Aminatta Lois Runeni N'gum(冈比亚)、Prisca Matimba Nyambe(赞比亚)、Alphons Orie(荷兰)、Seon Ki Park(大韩民国)、Mparany Mamy Richard Rajohnson(马达加斯加)、Patrick Lipton Robinson(牙买加)和 William Hussein Sekule(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2012 年 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余留机制检察官。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规定，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主要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以及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干扰司法或在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作伪证的人。

12. 2012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约翰·霍金先生为余留机制首任书记官长。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 书记官长负责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13. 为提高效率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批准的过渡安排第 7 条(见 S/RES/1966(2010), 附件 2), 主席梅龙、检察官贾洛和书记官长霍金目前均身兼两职。主席梅龙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检察官贾洛兼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书记官长霍金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这种兼职符合成本效益, 因为每位领导只拿一份薪水。

## B. 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

14. 2012 年 7 月 1 日,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 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某些余留职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 这些余留职能包括: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仍在缉的逃犯的审判权; 2012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上诉通知的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决定的上诉的审理权;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判决的复审权或在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受理的藐视法庭案的审判权; 负责保护已结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判决的执行监督; 免刑或减刑的决定; 以及回应国家司法体系在调查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此外, 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档案; 两法庭则负责整理其记录并将之移交给余留机制。

## C. 行政管理和设施

15. 在目前的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 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存且合地办公, 因此三机构共享资源并相互支持, 特别是其工作人员身兼多职, 而且三机构使用共同的行政支持服务。为了确保余留机制仍是一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并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人员人数有限, 余留机制目前尚没有自己的行政管理班子。余留机制需要的所有行政服务, 如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 目前均是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下, 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通过这样的安排, 可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具体手段则是减少了员额资金需求、减少了一般营运开支、降低了基础设施费用、减少了设备费用以及降低了行政服务费用。

16.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新的永久设施建成前, 书记官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总务科的协助下, 敲定了设在该法庭大楼内的余留机制办公空间布局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确保这一办公空间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前配备齐全, 完全投入使用。

17. 2012年7月3日,大会就秘书长关于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通过了第66/240 B号决议(A/66/754)。随着项目的推进,余留机制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与联合国其他建设项目紧密合作,并借鉴它们的技术专长和经验教训。在书记官长的总体协调下,余留机制、两法庭及中央支助事务厅进行了密切协商,并拟定了该设施的基本规划要求,包括空间和技术要求。概念设计图也已准备就绪。中央支助事务厅正在促进与秘书处有关各部门,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的协调。

18. 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迄今一直非常良好。坦桑尼亚免费向本组织提供了土地和设施,如电力、供水和排水系统。联合国正在收集信息,以确定建议设施地点的可行性。

#### D. 通过《规则和程序指示》

19. 余留机制已建立一个架构,负责规管其活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有关规则、程序和政策,用以统一和借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最佳做法。

20. 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13条,余留机制法官于2012年6月8日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规定了余留机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量刑和提前释放的做法。《规则》统一并借鉴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有的程序。这些规则是由两法庭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道拟定的,并吸纳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意见。

21. 此外,余留机制已制定并颁布了重要的程序指示和政策。

22. 2012年6月26日,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批准了“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政策”。2012年7月5日,余留机制颁发了三项程序指示:“关于上诉的程序指示”(MICT/4)、“关于如何指定被定罪人监禁服刑国的程序指示”(MICT/2)和“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程序的指示”(MICT/3)。2012年7月13日,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批准了“记录准备和转交标准——实物记录”。2012年11月14日,书记官长在与主席协商后,颁布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MICT/5)和“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MICT/6)。

23. 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将于近期颁发“关于向余留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关于辩护律师薪酬的政策仍在讨论中。还计划制定更多与档案有关的政策。

## E. 征聘工作人员

24. 及时、公平和透明地征聘工作人员，以满足小规模之余留机制需要，这始终是一行政优先事项。在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的协调下，征聘工作由两法庭联合征聘小组成员和中央审查机构成员进行，并适当兼顾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力资源部门共同承担了这项艰巨的任务。

25.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出缺的余留机制两分支的 60 个职位 83% 已完成填缺或正在进行征聘。征聘或横向调动到余留机制的人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民：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肯尼亚、马里、荷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约四分之三的人员是从两法庭征聘来的。

## 三. 司法活动

26.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第 23 和第 24 条和《过渡安排》第 1 至 4 条，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接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若干司法事务职责，包括：对逃犯进行审判；进行上诉分庭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决定的对被起诉人的复审；听取 2012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上诉通知的对该法庭所作决定的上诉；进行 2012 年 7 月 1 日后提交申请的判决复审；以及审判 2012 年 7 月 1 日后确认起诉的蔑视法庭和伪证案。

27. 2012 年 7 月 2 日，余留机制主席指派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这一决定实现了效率的最大化，因为约恩森法官本身就居住在阿鲁沙，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该决定还可节省开支，因为法官约恩森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获得报酬，因此不需要为余留机制的工作给予他任何额外报酬。在担任余留机制值班法官过程中，约恩森法官处理了许多请求，包括关于为在其他诉讼程序中使用有关材料而变通保护措施的请求。

28. 2012 年 10 月 5 日，余留机制的上诉分庭发布了其第一个决定，涉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关于依据该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将一案件转移到卢旺达审判的决定的上诉。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余留机制主席担任了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维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将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案转移到卢旺达审判的决定，认为 Munyarugarama 先生的律师未能驳倒关于卢旺达司法系统具有公正性的推定。在作出判决时，上诉分庭指出，余留机制的《规约》和《规则》反映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规范方面的连续性。上诉分庭称，“这些相似之处并非仅仅是为了方便和效率，而是为了维护正当程序原则和基本公正原则，二者是国际司法的基石。”

29. 余留机制的上诉分庭尚有若干机密卷宗待审。余留机制也将有权受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计于 2012 年底对 Ngirabatware 案作出最终判决后对该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为了节约资源起见，余留机制主席担任了该上诉的主审法官，并打算任命已驻海牙的余留机制法官担任该上诉案的审理法官。

#### 四. 被害人和证人

30. 2012 年 7 月 1 日，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余留机制开始负责为在已结案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中作证的近 3 000 名受保护证人提供证人支持和保护。在这一过渡过程中，没有出现证人保护方面的缺失。（该庭将继续负责保护在审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同样，余留机制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负责为已结案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提供证人保护，但不负责在审案件的证人保护。）

31. 自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成立以来，证人支持和保护办公室已全面启动。这保证了向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工作的平稳过渡。

32. 余留机制现按照司法保护命令并与国内当局密切合作，管理和保管着证人的机密信息，为证人提供安保，进行威胁评估并协调安全措施。余留机制还向证人提供持续的支持服务，包括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特别是对心理创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服务，其中许多人因经历灭绝种族之祸而感染了这种病毒。

#### 五. 逃犯和审判准备状态

33. 2012 年 7 月 1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剩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追捕职责转移到余留机制。逮捕和起诉逃犯是余留机制的重中之重，主席和检察官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已同意就相关问题密切合作。

34. 至目前为止，因参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而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者有 9 人仍在逃。目前，余留机制将保留对其中 3 名被起诉人的司法管辖权，即：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该法庭检察官要求将另 6 名逃犯转交卢旺达审判：Fulgence Kayishema、Charles Sikubwabo、Ladislav Ntaganzwa、Aloys Ndimbati、Charles Ryandikayo 和 Phénéas Munyarugarama）。

35. 依照其在效率方面的承诺，余留机制必须做好准备，一旦逃犯被捕归案，即可开始审判。因此，书记官长正在确保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将能够到位，并正在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拟订一份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检

察官则根据《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拟订一份类似的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

## 六.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36.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应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帮助下，负责监测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 11 之二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37.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于 2007 年 11 月移交法国。这两个案件仍待法国司法机构审判。

38. 该法庭移交卢旺达的第一个案件 Uwinkindi 案预期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在基加利开始审判。审前程序已由该法庭的审判监察员进行监察，尚待该法庭书记官处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谈判结束。监察报告已存入正式案件记录，公开报告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 (<http://unmict.org>)。

3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若具体案件显然不再具备移交条件，并为司法公正起见，可以撤销移交令，案件可由余留机制审判。

## 七. 判决的执行

4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行使对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相关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指定执行国家、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已在服刑的被定罪人免刑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

41. 该法庭终审被定罪人目前在马里 (19 人) 或贝宁 (13 人) 服刑。最近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向被指定执行判决的各国移交了 8 人。<sup>1</sup> 联合国拘留所目前有一名终审被定罪人在押。

42. 按照该法庭定期访问马里和贝宁监狱的最佳做法，书记官长于 2012 年 10 月访问了这两个国家。他的目标是：评估实地执行判决的做法，特别注意为确保财政问责制而实行的控制措施和程序；提高当局对余留机制在其境内业务活动的认识；讨论可能对判决执行协定进行的修正，以列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就待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问题与被定罪人和监狱当局会谈。书记官长正在与主席协商并执行后续活动。

<sup>1</sup> 移交是由该法庭进行的，原计划在余留机制启动以前进行。由于后勤原因，这项业务只能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立即完成，此前该法庭与余留机制进行了适当协商和协调。



43. 余留机制就马里的安全局势征求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马里驻地协调员的咨询意见，并继续密切监测该法庭在马里的被定罪人的安全状况。

## 八. 档案和记录

4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由余留机制全权负责保存和管理并处理查阅问题。两法庭负责准备各自的记录，以便移交余留机制。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第 2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阿鲁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海牙。

45. 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涉及下列内容的资料：调查、起诉和法院审理程序；与拘押被告人、保护证人和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余留机制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资料并尽可能广泛提供查阅途径，同时确保持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46. 在准备接管这些资料的过程中，余留机制设立了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该科制定了准备和移交两法庭记录的标准，目前正在审查和精简现行政策、程序和制度，以便于未来存放这些记录的中心的管理和运作。

47. 在海牙分支，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接手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央记录中心(为此在海牙派驻了少量余留机制工作人员)。

48. 在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仍由该法庭进行实际保管，直至完成记录移交准备并在余留机制与该法庭共用的设施内建立一个小型临时记录中心。因此，档案和记录科尚未接手负责该法庭的资料(一旦长期设施修建完工，该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资料将迁入该地点的专用存放空间)。

49. 对于余留机制和两法庭记录的查阅和信息安全问题，2012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度、分类、处理和查阅问题”的公报(ST/SGB/2012/3)作出了规定。

## 九. 各国的合作

5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规约》所述之人，并对有关余留机制案件的其他命令和援助请求给予合作。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样，余留机制也要依靠各国的合作。

51. 逮捕和移送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持续进行的追捕活动给予充分合作，并为此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各国发出的呼吁。

52. 余留机制就若干问题与卢旺达政府进行了沟通，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对基加利进行了技术访问，以促进合作。卢旺达当局邀请主席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首次正式访问。

53.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为海牙和阿鲁沙。根据这一决定，法律事务厅正在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荷兰两国政府谈判订立东道国协定。余留机制期待缔结这些协定。

## 十. 对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

54.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及其《规则》，考虑了多个国家当局就本国调查、起诉和审判被控涉嫌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者事宜提出的援助请求。所提出的对国家法院提供援助的请求包括：请求提供证据和(或)改变或撤销证人保护措施；请求审讯被拘押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余留机制将以同样方式回应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援助请求。

## 十一. 外联和外部关系

55. 余留机制负责人向会员国提供了关于余留机制工作的简报，并就余留机制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与有关团组进行了讨论。

56. 2012 年 7 月 2 日，余留机制推出了其网站。该网站不断扩大，它解释余留机制的任务，登载有关余留机制的基本信息，并特别提供与余留机制和两法庭公开记录数据库的链接。网站目前以余留机制的正式语文，即英文和法文提供信息，不久将增加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版和基尼亚卢旺达文版，以提高透明度，并使信息更易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各界人士查阅。

## 十二. 结论

5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任务规定，2012 年 7 月 1 日，随着阿鲁沙分支机构业务的启动，余留机制开始运作。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余留机制官员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并得到两法庭和其他组织，包括法律事务厅的大量合作和协助，因此确保了余留机制的顺利启动和各项职能的成功过渡。在整个过程中，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安全理事会要求它是一个小规模、高效率的组织，并承诺保持小规模和高效率。

## 附件二

###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提交的进展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 一. 引言

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 决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确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所做的贡献, 并确认“必须将所有被两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因此, 余留机制受任在两法庭完成各自的任务之后, 延续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对此, 安理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 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始运作。另一个分支机构将设在海牙, 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接手承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

2. 2012 年 2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38(2012)号决议, 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为余留机制检察官,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此前安理会已决定, 余留机制检察官可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这大大促进了在建立和启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方面主要活动的筹备和协调。

3. 这方面的很多筹备工作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经开始, 包括征聘核心工作人员、购置设施以及就证人、被拘押人和已执行的合作协定等问题与两法庭和东道国及其他会员国谈判。

4. 自 2012 年 7 月以来,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追踪活动, 并已作好安排, 必要时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支持, 以便检察官办公室的余留职能顺利过渡。

#### 二. 人员配置

5. 为确保余留机制在最初几个月有效运作, 与两法庭的协调和密切合作在继续。经正式任命后, 余留机制检察官按照《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采取临时措施, 指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 52 名专业工作人员兼职从事余留机制的相关活动。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 书记官长已指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 14 名主要工作人员中的 7 人, 其中包括三名调查员、设在基加利的一名罪

行分析员和两名语文助理以及设在阿鲁沙的一名法律干事。此外，检察官已指定另外三名工作人员在其各自为该法庭工作的任期内正式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兼职工作，其中包括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一名调查员和一名文件管理助理。征聘工作还在进行中，预期检察官办公室专业工作人员全员编制将于 2012 年 12 月中旬以前到位。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征聘过程目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人力资源科的工作人员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横向调动由前者管理，由该法庭人力资源和规划科具体办理。

6. 同时，指定的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继续兼职工作，直至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全员编制到位。

### 三. 特设职能

#### A. 追踪和起诉剩余逃犯

7. 2012 年 8 月 1 日，余留机制检察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接收了三名逃犯 Félicien Kabuga、Protais Mpiranya 和 Augustin Bizimana 的档案。此前，这些档案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 71 之二规定的证据保存程序予以保存和进一步更新，以确保案件做好审判准备，一旦三名逃犯中的任何一名被捕归案，即可由余留机制审判。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设在卢旺达的调查和追踪活动。这些活动将重点确定三名逃犯所在地点，支持对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六名逃犯的追踪(根据第 28 条)，并开展其他相关调查工作。

8. 追踪剩余逃犯的工作继续进行，重点是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区域。

9. 2010 年 11 月重新启动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肯尼亚警察联合工作队在追踪主要逃犯 Félicien Kabuga 方面的工作仍然缓慢。主要问题仍然围绕关于 Félicien Kabuga 在该国境内下落的相关和可信情报或关于该犯据称已离开肯尼亚的充分证据，以及对他在该国资产的调查和查封。肯尼亚最近的媒体报道继续暗示该犯在肯尼亚境内，如该国能够尽职尽责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履行国际义务，则将有助于查找、逮捕、移送和审判这名高级别逃犯。

10. 关于逃犯 Protais Mpiranya，检察官于 2012 年 9 月访问津巴布韦并与政府官员进行了高级别讨论，所有这些官员都向他保证，津巴布韦政府会给予合作，联合工作队自此也恢复了工作。

#### B. 上诉程序

11. 由于余留机制人员配置有限，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和法律咨询司指派人员为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受理的第一个上诉案，即对该法庭将 Phineas Munyarugarama 案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决定的上诉进行了辩护，辩护很成功。

12. 上诉和法律咨询司工作人员也在为预期审判分庭对 Augustin Ngirabatware 案的判决进行准备，该判决应在 2012 年 12 月作出。这项工作将使预期的上诉能够顺利移交余留机制工作人员。

## 四. 延续职能

### A. 对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

13. 虽然回应外国援助请求的职责自 2012 年 7 月起正式移交余留机制，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继续为余留机制履行这项职责，直至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2 年 12 月以前征聘自己的工作人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 11 个不同国家提出的 23 项请求，并接待了三个国家代表团，以支持进行中的调查或起诉。

### B.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14. 2012 年 7 月 2 日，余留机制检察官向余留机制书记官长移交了 27 份已完成起诉文件的档案。预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档案将在该法庭受理的所有上诉和相关诉讼完成之后移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有效使用的记录将在适当时候移交余留机制检察官，不再有效使用的该法庭资料将陆续移入余留机制档案。

### C. 对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案件的监察

15.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案件的监察职能也成为余留机制的职责。由该法庭检察官指定监督 2009 年移交法国的 Munyeshaka 案和 Bucyibaruta 案及 2012 年移交卢旺达的 Jean Uwinkindi 案的各监察员现在向余留机制检察官报告。

16. 如果上诉分庭维持 Bernard Munyagishari 案移交令，检察官也将为该案指定一名监察员。此外，其他已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Sikubwabo、Kayishema、Ntaganzwa、Ndimbati、Ryandikayo 和 Munyarugarama) 一旦逃犯被捕，检察官也将为这些案件指定监察员。

### D.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设立

17.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设立，为此检察官已开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协商作出有关安排，准备征聘适当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并落实设施和行政安排，以确保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相关职能在上述日期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18. 另外，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检察官正在编列逃犯被捕后检察官办公室可能聘用的工作人员名册。

## 五. 结论

19. 在初次报告所述期间，为设立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很多活动并取得了进展。余留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主要工作人员已经到位，预期将在 2012 年 12 月中旬以前完成征聘。同时，余留机制检察官已接手负责追踪和起诉三名逃犯并监察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下，外国援助和档案职能的移交正在顺利进行。检察官感谢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支持，在继续进行征聘期间，这些工作人员将会根据需要进行上诉支持。

---